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：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华亚智能独立董事：袁秀国、马亚红

2023 年 2 月 13 日